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ering Holdings Limited**

**旭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6)

### 內幕消息

## 向一間附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由旭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5(1)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 向一間附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Gentle Soar Limited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高等法院」)就總額14,148,825.00港元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創捷亞太有限公司(「創捷」)提呈清盤呈請(「呈請」)，並聲稱有關款項為Gentle Soar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期間左右支付予、注入及／或計入創捷的金額。呈請已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

### 有關創捷的資料

創捷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由於創捷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的5%以上，就上市規則第13.25(2)條而言，創捷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

## 呈請對本集團的影響

誠如上文所披露，創捷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1)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出售上海飛毓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2)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期間出售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的137,740,000股股份及(3)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出售天津圖靈科技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後，創捷並無重大資產或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創捷並無任何業務活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中報第32頁。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提呈呈請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正就呈請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旭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建韶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建韶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玉生先生、尹智偉先生及劉國輝先生。